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信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3845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信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信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紛爭，竟以徒手推倒告訴人鍾明德之方式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身體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並念及被告於偵查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之素行狀況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)，以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7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涵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8455號

被 告 林信杰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信杰委任鍾明德擔任之遊覽車司機，雙方因出車費用給付事宜發生爭執，林信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1日6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，以徒手推擠方式攻擊鍾明德，致鍾明德受有頸部挫傷、頸部其他特定部位挫傷、後胸壁挫傷、下背挫傷、前胸壁挫傷、腹壁挫

01 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鍾明德告訴及本署簽分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

05 (一)被告林信杰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6 (二)告訴人鍾明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。

07 (三)本署勘驗報告、告訴人驗傷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資佐證，
08 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4 檢 察 官 李明哲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7 書 記 官 邱思潔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7 元以下罰金。

28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9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